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制度

为提高学校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规范各类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全体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工作由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具体实施。充分运用学校官网、官微及微博和二级单位宣传平台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形成联动机制和发布矩阵，发挥融媒体宣传作用，形成宣传和舆论引导合力。

**第二条 强化正面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发布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举措等权威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第三条 做好科普宣传。**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指导师生员工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和理性的态度对待疫情，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四条 规范信息发布。**建立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及时精准通过官网、官微及微博发布学校防控工作信息，加强学校制度措施宣传解读，回应师生关切，引导师生不信谣、

不传谣,保持积极坚定的信念,理解和支持政府和学校各类疫情防控措施。

**第五条 凸出典型宣传。**宣传部组织专题报道,二级单位积极提供素材,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优秀典型,凸显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展示广大师生同心抗“疫”的精神风貌,积极传播正能量,为防控疫情营造积极良好舆论氛围。

**第六条 完善舆情监测。**完善防控期间舆情组织机制,实施部门联动,密切信息沟通,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全方位收集和处理网络舆情,加强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的建设管理,强化校内QQ群、微信群以及贴吧等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学生和教职员工思想动态,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舆情事件,及时回应师生关心关注的问题。发现虚假信息,及时澄清事实真相,防止谣言扩散。

**第七条 拓展思政教育。**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和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开展好疫情期间网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治宣传教育,开展面向全校师生征集书画、网文、公益广告、短视频作品等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师生思政教育深入开展。

**第八条 严肃工作纪律。**疫情防控期间,全校师生要按照上级和学校工作要求,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坚决杜绝造谣、传谣行为。学校通过会议、文件进行的工作部署和相关信息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若有违反,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